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0〕30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和《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并就我区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教师群体的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教师与学生群体接触密切，做好自身防护才能更好地维护学生健康。疫情防控期间，不得组织教师参加线下集中面授培训、集中职称评审、大型会议等集聚性活动，要按照当地防控要求从严从紧做好学校疫情防控需要返校教师的妥善安排，确保教师立足教育教学岗位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做好“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组织部署工作。各地各校要因地制宜组织教师开展在线教学，明确授课内容、课程安排、

授课组织形式，教学过程中要注意青少年身心健康，把握好教学内容的适量和教学时长的适当。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安排教师超前超限超纲在线教学，不得要求教师在正常休息时间进行授课。要结合当地线上教学平台和各校实际，整合优质教育资源， 确保各级各类教师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教师参加在线教学或网络远程培训，按照考核认定的学时数计入教师培训学时（学分）。教师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

三、做好心理疏导和教育引导工作。各地各校要指导教师做好自我调适，理性应对疫情，全面科学掌握疫情防控要领，多渠道向学生宣传防控知识，对学生深入进行健康理念和自我保护教育。引导教师加强家校沟通，推进将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融入家庭教育。充分发挥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心理教师以及学科教师的育人作用，做好对学生的心理疏导，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学生树立科学观念，不信谣、不传谣。

四、做好对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关怀工作。各地各校要及时掌握了解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学习生活困难，组织本地本校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关心和辅导。注重发挥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以及名师名校长工程培养对象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教师志愿服务组织因地制宜对防疫一线人员特别是一线医护人员子女进行看护和教育，帮助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有所获、健康成长，为一线人员解除后顾之忧。

五、因地制宜开展教师在线教学培训。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教师在线教学方法研修，将师生心理疏导、视力保护、信息安全等纳入培训内容。要充分利用好“双师教学”优质课程资源，帮助带班教师做好教学准备，加强教师在线学情诊断、教学设计、课堂组织、教学管理、学业评价、答疑辅导等策略与方法培训。

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教师管理和教师培训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送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明宇，0771—5815207；黄舒艳，0771—5815205。邮箱：jsc0771@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指导教师积极有效开展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教师群体的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教师与学生群体接触密切，做好自身防护才能更好地维护学生健康。当前，疫情防控正处在关键时期，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防死守，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疫情防控期间，不得组织教师参加线下集中面授培训、集中职称评审、大型会议等集聚性活动，要按照当地防控要求从严从紧做好学校疫情防控需要返校教师的妥善安排，确保教师立足教育教学岗位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做好“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组织部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因地制宜组织教师开展在线教学，明确授课内

容、课程安排、授课组织形式，教学过程中要注意青少年身心健康，把握好教学内容的适量和教学时长的适当。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安排教师超前超限超纲在线教学，不得要求教师在正常休息时间进行授课。要结合当地线上教学平台和各校实际，整合优质教育资源，确保各级各类教师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充分利用国家网络云课堂、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中国教育电视台频道节目、“人教点读”APP、人教网、高等教育出版社爱课程等免费平台，指导学生在线学习或收听收看。教师参加在线教学或网络远程培训，按照考核认定的学时数计入教师培训学时（学分）。教师承担在线教育教学、在线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

三、做好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和师训资源开放共享工作。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培训项目，适时组织开展教师远程教学及信息技术能力在线专题培训。充分发挥部属高校特别是部属师范大学，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小学校长、中学校长培训中心，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项目培养基地等机构的师训功能，向社会免费开设咨询和线上指导。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本地师训、教研、信息化等部门以及地方高校特别是地方师范院校，加大对教师信息化能力的培训力度，落实相关配套措施，一校一策，为教师科学高效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提供支撑和保障。

四、做好心理疏导和教育引导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指导教师做好自我调适，理性应对疫情，全面科学掌握疫情

防控要领，多渠道向学生宣传防控知识，对学生深入进行健康理念和自我保护教育。引导教师加强家校沟通，推进将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融入家庭教育。充分发挥班主任、思政课教师、心理教师以及学科教师的育人作用，做好对学生的心理疏导，促进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学生树立科学观念，不信谣、不传谣。

五、加大对在防疫一线作出突出贡献教师的激励表彰力度。支持高校改革创新医药卫生等相关学科领域教师科研评价办法，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鼓励专家团队和领军人才集智攻关，尽快取得实际应用成果，为战胜疫情提供科技支撑。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特别是高校医学院和附属医院中的优秀教师典型，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给予大力宣传和表彰奖励，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间组织设立关爱基金或出资奖励。

六、做好对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关怀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及时掌握了解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学习生活困难，组织本地本校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关心和辅导。注重发挥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以及名师名校长领航班学员的示范带头作用。鼓励教师志愿服务组织因地制宜对防疫一线人员特别是一线医护人员子女进行看护和教育，帮助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有所获、健康成长，为一线人员解除后顾之忧。

七、做好对湖北省等疫情严重地区教师的支援帮扶工作。国培计划、特岗计划、教师表彰奖励名额等向疫情严重省份倾斜支持。组织国培远程培训机构开放教师培训网络资源。发挥国培承担机构院校、名师名校长等作用，向疫情严重地区的学校主动输送优质线上课程资源。协同有关高校、教师发展机构等全力开放资源，为当地教师提供应对疫情急需的信息素养提升、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支援服务。

各地各校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典型和感人事迹，请及时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刘扬 高顺利

电　话：010-66096771 66020522（传真）

邮　箱：gaoshunli@moe.edu.cn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2 月 10 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0〕4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培训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教师国培项目安排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校一律不得组织教师线下集中培训。各地要合理调整培训经费预算安排，可在“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经费中划拨一定比例，灵活安排、定向支持教师在线培训和网络研修，并纳入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

的任务统筹实施。2019 年度国培尚未完成或需要 2020 年延续实施的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需要和现有条件，有针对性地转为线上培训。疫情防控结束后，再适时启动组织实施集中面授培训。

各地可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本省（区、市）教师培训工作方案，优化项目立项流程，遴选、委托培训承担院校和机构，以急需、实用、有效为原则，开展卫生防疫、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在线教研科研等应急培训，聚焦与在线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实践应用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不得强行要求教师频繁“打卡”、上传培训照片视频、填写学习材料等，防止增加教师不合理负担。

二、因地制宜开展教师在线教学培训

已经或计划开展在线教学的省（区、市），要通过线上培训帮助教师掌握所选用平台的使用方法，加强教师在线教学方法研修，将师生心理疏导、视力保护、信息安全等纳入培训内容。督促在线教学服务平台提供方开发、推送平台使用培训资源，组建由电教中心、信息中心、设备供应企业技术人员及学校信息技术教师等组成的技术服务团队，提供教师、学生在线教学终端设备联接、调试、应用指导服务，及时解决教师在线教学过程中的技术困难与突发问题。采用预录讲课视频或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教学的地区、学校，应通过提前共享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资源等方式，帮助带班教师做好教学准备，加强教师在线学情诊断、教学设计、课堂组织、

教学管理、学业评价、答疑辅导等策略与方法培训。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组织开发教师在线教学攻略、家校合作指南，遴选地方和学校在线教学案例，通过网络、“教师培训者联盟”微信公众号发布供教师选学选用。

三、强化相关政策激励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完善教学考核评价激励办法，将教师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计入日常教学工作量，将在线教学课时统筹纳入相应的绩效管理办法核定，对优秀在线教学成果予以表彰奖励。教师通过线上学习等方式参加在线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研修（包括前置的在线教学试运行），均计入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学时（每人 5 年不少于 50 学时，其中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 50%），在线教学资源制作、在线教学实施等成果计入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践学时，纳入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管理。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